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017年6月1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假座澳門特別行政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永利皇宮鬱金香和蓮花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4,558,836,844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2港元。	4,560,625,124 (100.00%)	0 (0.00%)
3(a).	重選高哲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556,192,251 (99.90%)	4,432,873 (0.10%)
3(b).	重選盛智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435,033,501 (97.25%)	125,591,623 (2.75%)
3(c).	重選蘇兆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443,234,495 (97.43%)	117,390,629 (2.57%)
3(d).	重選Kim Marie Sinatra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552,947,131 (99.83%)	7,677,993 (0.17%)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478,240,909 (98.20%)	82,304,739 (1.80%)

\* 僅供識別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來年酬金。	4,559,196,325 (99.97%)	1,428,799 (0.03%)
6.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4,560,545,148 (100.00%)	500 (0.00%)
7.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	3,962,610,282 (86.89%)	598,014,842 (13.11%)
8.	按本公司已回購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977,555,416 (87.22%)	583,069,708 (12.78%)
9.	擴大本公司董事的計劃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採納的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計劃」)獲准授出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減根據計劃尚未歸屬的股份數目，並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計劃授出或以信託方式為計劃用途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76,122,396 (91.04%)	401,141,318 (8.96%)

附註：

- (a) 由於大部分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9項各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95,525,000股。
- (c) 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195,525,000股。
- (d) 概無股份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之通函表明其擬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7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及Kim Marie Sinatra；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